

法院公告

李利俊：

本院受理(2023)内0105民初9687号原告张文义、刘振国诉被告李利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刘云来、张秀芳：

本院受理(2023)内0105民初13249号原告赵俊平诉被告刘云来、张秀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邵俊清：

本院受理(2023)内0105民初11482号原告金英诉被告邵俊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赵金义：

本院受理原告闫国英诉赵金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99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李秀梅、王乐、王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李秀梅、王乐、王永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353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呼和浩特市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昊铖电梯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宇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066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吉祥(曾用名恩和白乙拉)：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海龙与被告斯特格乐图、吉祥(曾用名恩和白乙拉)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234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内蒙古晨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马丽、郝熙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文心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晨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海亮、马丽、张伟、朱晋泉、陈玉娟、宋海明、郝熙霞、楠汀、穆六八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338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杨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健诉被告杨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96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赵晓进：

本院受理的原告薛富宇诉被告赵晓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992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李广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云英诉被告李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97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李广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云英诉被告李广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98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郑秀芬、张帆：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钊明诉被告郑秀芬、张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初996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岛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导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阿茹坤诉深圳岛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导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5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深圳岛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导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超诉深圳岛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导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85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诉北京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97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林浩：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门店与被告林浩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311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内蒙古贝德堡健身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查干雄虎尔与被告内蒙古贝德堡健身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五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3907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金泽：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门店与被告金泽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311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代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艾迪酒吧门店与被告代青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324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今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赵巧秀：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坤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巧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民初1285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钟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金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23)内0105执135号]一案中,你向本院请求依法撤销对你手机微信零钱、财付通等合法财产的执行措施。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异43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异议人钟林的异议请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银笑：

本院立案执行刘生财与银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恢4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2023)内0105执恢427号失信执行决定书。本院责令你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马媛：

本院立案执行包晓玲与马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法定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恢56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2023)内0105执恢566号失信执行决定书。本院责令你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

赵克俭、刘玉英：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赵明与被执行人赵克俭、刘玉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恢333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赵克俭所有的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六马路59号2栋4单元401号房屋一套),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2日